# 懲戒法院判決

111年度清字第27號

移 送機 關　高雄市政府

代　表　人　陳其邁

被付懲戒人　陳耀金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警務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高雄市政府移送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耀金不受懲戒。

事　實

壹、高雄市政府移送意旨：

被付懲戒人陳耀金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移送懲戒。其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刑警大隊）依高雄市政府於民國111年1月4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Z000000000號書函至銓敘部兼職查核平臺清查所屬同仁在110年度兼職情形，經勾稽查處警務佐陳耀金有在經濟部商業登記「花見夯東港日韓燒肉店」及「花見東港石頭鍋」合夥人等2筆紀錄，涉違反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下稱修正）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二、為釐清陳耀金違失情形，經刑警大隊請陳耀金陳述意見，並作成訪談紀錄，及陳耀金提出職務報告略以，陳耀金於110年9月間與朋友共同投資前開2間店，僅各投資新臺幣（下同）1萬元，並未實際參與經營，亦未支領報酬，且自知悉

違法後，立即撤資並辦理解任登記。

三、案經刑警大隊於111年2月18日召開110年度第6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陳耀金前述行為，經認定屬銓敘部106年11月17日部法一字第Z0000000000號函所增列兼任態樣（十一）「獨資或合夥」，惟經審酌陳耀金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屬形式上違法，對公務員品位形象侵害輕微，爰決議不予停職，並依規定移付懲戒。

四、審酌陳耀金仍有違反修正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及第24條規定移請審理。

五、證據清單（均影本在卷）：如附表甲證1-1至4-4（本件判決相關證據及編號詳附表）。

貳、被付懲戒人經合法通知，未提出答辯。

理　由

一、高雄市政府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陳耀金任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刑警大隊）警務佐期間，刑警大隊至銓敘部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清查所屬同仁在民國110年度兼職情形，經比對後，發現被付懲戒人於110年9月間與朋友合夥共同投資「花見夯東港日韓燒肉店」及「花見東港石頭鍋」（下稱系爭2間餐飲店），被付懲戒人各投資新臺幣1萬元，惟被付懲戒人未實際參與經營，亦未支領報酬。嗣被付懲戒人經刑警大隊通知所為違法後，即撤資並辦理解任登記。因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下稱修正）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依法移請懲戒等語。

二、按修正後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與修正前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兩相比對，修正前、後規定

關於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雖未有變更，但修正後第14條第2項增訂關於「經營商業」之範疇、第4項增訂：「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修正前則無此等規定。參其立法理由為該法修正前第13條公務員投資非屬其服務機關（構）監督之營利事業限制，應合理兼顧公務員之理財自由，現行相關法規對公務員投資已有相當規範，爰對公務員不得持有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僅以公務員所任職務對該營利事業具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者為限；至於公務員對該營利事業不具監督管理權者，其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比率雖不受限，惟仍不得因持有股份或出資額而違反修正後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之經營商業規定等旨，是現行公務員服務法就公務員單純持有不具有直接監督或管理公司之股份或出資，且未參與經營之情形，已不予限制。次依商業登記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在合夥組織者，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是公務員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始屬經營商業範疇，倘僅為單純投資之合夥人，未實際參與經營者，即非屬之。從而持有不具有直接監督或管理合夥組織之出資，且未實際執行業務，僅為單純投資之合夥人，因修正後已非屬「經營商業」之範疇，自屬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0條第2項所定應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規定之意旨，自不生違法問題。

三、經查：被付懲戒人於公務員服務法修正前，自110年9月9日起至111年3月4日止登記為「花見夯東港日韓燒肉店」之合夥人；自110年10月9日起至111年2月21日止登記為「花見東港石頭鍋」之合夥人，雖有甲證2-3、2-4之商業登記抄本在卷可稽，惟被付懲戒人於移送機關提出之書面，否認有實際參與經營等語（見甲證2-2），而觀之系爭2間餐飲店之商業登記，其負責人均為徐揚鈞（見甲證2-3、2-4），復查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確有實際執行系爭2間餐飲店業務之事實。再查，被付懲戒人擔任刑警大隊警務佐，所任職

務與系爭2間餐飲店所營業之餐館、飲料等項目（見甲證2-3、2-4），亦不具直接監督及管理權限。是被付懲戒人既非系爭2間餐飲店執行業務之人，且不具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僅屬單純投資之合夥人，揆諸前揭說明，在修正後即不生違法問題。

四、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被移送違反修正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因比較修正前後條文結果，既應適用修正後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之規定，被付懲戒人即無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之違法情事，自應依同法第55條後段規定為被付懲戒人不受懲戒之判決，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邵燕玲

法　官　呂丹玉

法　官　葉麗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書記官　嚴君珮

附表：證據編號對照表

| 編號 | 證據名稱或內容 | 所附卷宗 | 頁碼 |
| --- | --- | --- | --- |
| 甲證1-1 | 陳耀金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 | 第一審卷一 | 第11-12頁 |

| | | | |
|---|---|---|---|
| 甲證1-2 | 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 | 第一審卷一 | 第13-14頁 |
| 甲證1-3 | 兼職查核平臺查詢陳耀金兼職（花見夯東港日韓燒肉店）資料之擷取畫面 | 第一審卷一 | 第15頁 |
| 甲證1-4 | 兼職查核平臺查詢陳耀金兼職（花見東港石頭鍋）資料之擷取畫面 | 第一審卷一 | 第16頁 |
| 甲證2-1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0年12月30日陳耀金之訪談紀錄 | 第一審卷一 | 第17-18頁 |
| 甲證2-2 | 陳耀金111年1月7日職務報告 | 第一審卷一 | 第19頁 |
| 甲證2-3 | 111年3月14日列印，「花見夯東港日韓燒肉店」商業登記抄本 | 第一審卷一 | 第21頁 |
| 甲證2-4 | 111年3月14日列印，「花見東港石頭鍋」商業登記抄本 | 第一審卷一 | 第23-24頁 |
| 甲證2-5 | 陳耀金之高雄銀行灣內分行，110年9月至111年1月26日之綜合存款存摺收支明細 | 第一審卷一 | 第25-33頁 |
| 甲證3-1 | 銓敘部106年11月17日部法一字第Z0000000000號函 | 第一審卷一 | 第35-36頁 |
| 甲證3-2 | 違反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認定標準、懲處原則及參考標準 | 第一審卷一 | 第37-38頁 |

| | | | |
|---|---|---|---|
| 甲證3-3 | 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Z000000000號函 | 第一審卷一 | 第39-41頁 |
| 甲證4-1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1年2月18日人事室內簽 | 第一審卷一 | 第43-44頁 |
| 甲證4-2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1年2月18日110年度第6次考績會簽到表 | 第一審卷一 | 第45頁 |
| 甲證4-3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1年2月18日110年度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 | 第一審卷一 | 第47-55頁 |
| 甲證4-4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1年2月18日110年度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資料 | 第一審卷一 | 第57-64頁 |